

HDDR-2018-002003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

青西新管办发〔2018〕35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关于引进总部型企业的若干政策》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大功能区管委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管区，管委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，驻区各单位：

《<关于引进总部型企业的若干政策>的实施细则》已经管委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

2018年4月25日

《关于引进总部型企业的若干政策》的实施细则

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，集聚壮大发展新动能，更好发挥新区辐射带动作用，根据《青岛西海岸新区印发〈关于引进总部型企业的若干政策〉的通知》（青西新发〔2017〕24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政策》）和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总部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总部企业奖励扶持范围

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签订合作协议，符合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总部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认定的总部企业。

二、总部企业扶持政策

（一）《若干政策》第四条第一款“落地补助”

1. 第1项所提“实缴注册资本1-10亿元（不含）、10-20亿元（不含）、20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、2000万元、4000万元的补助”，按照新注册总部型企业的实缴注册资本分档给予补助。其中，实缴注册资本1-20亿元（不含），按照实缴额度的1%给予补助；实缴注册资本20亿元以上，给予4000万元的补助。该项补助每个企业仅享受一次。

2. 第2项所提“已认定的总部型企业对注册资本金增资的，按照增资实缴额度的1%给与补助，最高2000万元，三年内按照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兑现到位”，此条适应于自认定之日起五年内增资的总部企业，该项补助每个企业仅享受一次。

3. 注册、增资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注册补助最高补贴标准。

（二）《若干政策》第四条第二款“用地用房”

1. 第1项所提“一地多用、功能混合的模式，集中或分散配置一定比例的职工公寓”，此项由青岛市规划局黄岛分局、区国土资源房管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2. 第1项所提“在唐岛湾实体经济总部中心免费提供办公周转用房”，是指从签订合作协议起，免租金提供不超过1000平米的办公用房，原则上在3年内建成总部大厦后予以腾退，由区机关事务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《若干政策》第四条第三款“运营发展”

1. 第1项、第2项所提“区级地方贡献”，具体指缴纳增值税的25%部分、企业所得税的20%部分（不含房地产开发形成的税收），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政策变化，将同步进行相应调整，由区财政局确认。

2. 第3项所提“世界500强”以美国《财富》杂志公布为准，其中注册于新区的国外投资项目由区商务局确认，国内投资项目由区国内经合办确认；“中国企业500强”以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为准，“山东100强”以山东省企业联合会、山东省企业家协会公布为准，由区工信局、区统计局确认；“主营业务收入”由区统计局确认。

（四）《若干政策》第四条第四款“高管人才”

1. 第1项、第2项所提“高级管理人员”（不含我区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），是指在企业担任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监事长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，

或按照《关于印发〈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实施细则〉等配套政策的通知》（青黄总字[2014]5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中《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实施细则》规定被认定为我区的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。实缴注册资本金10亿元以下的企业，单个企业的奖励对象不超过10个；实缴注册资本金10亿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单个企业奖励对象不超过20个。该奖励对象名单由企业负责提供。

2. 第2项所提“购房相关政策”、“子女入托入学、家属就业落户、医疗保障”按照《通知》中的相关配套政策执行。其中，“购房相关政策”按照《通知》中《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第四条第七款，由项目引进单位、区国土资源房管局和区财政局组织实施；“家属就业落户”按照《通知》中《引进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安置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由工委组织部和区人社局组织实施；“子女入托入学”按照《通知》中《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入学实施细则》，由区教体局组织实施；“医疗保障”按照《关于打造“国际海洋人才港”的实施意见》第29条及《通知》中《关于高层次人才“亲情式”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第11条，由区卫计局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《若干政策》第四条第七款“招商引荐”

所提“引荐方”是指在引进总部型企业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单位或个人（第一个向新区提供投资信息、推介客商并建立联系），“引荐方”须经总部型企业投资人和项目引进单位共同确定，并按实缴注册资本金1-10亿元（不含）的企业奖励20万元，实缴注册资本金10-20亿元（不含）的企业奖励40万元，实缴注

册资本金20亿元以上的企业奖励50万元的标准，由项目引进单位提出奖励建议。

(六)《若干政策》所提“新注册”、“新引进”均指2017年11月1日以后办理注册手续的总部型企业。

(七)与新区管委签署合作协议的总部经济项目，涉及政策兑现的按协议约定条款执行。

三、总部企业扶持政策资金兑现审定程序

(一)申报材料

企业在申请本项扶持政策时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(复印件需核对原件)，资料一式三份：

- 1.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总部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(原件)；
- 2.企业责任承诺书(原件)；
- 3.企业注册证明文件及有关资质证书；
- 4.税务登记证；
- 5.企业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签订的合作协议；
- 6.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；
- 7.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上年度的纳税证明(包括企业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)(原件)；
- 8.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缴注册资本金验资证明(原件)；
- 9.统计部门出具的公司报送的有关统计数据证明材料(原件)；
- 10.土地成交确认书及自持物业证明；

11. 购房合同及缴款证明;

12. 控股投资或被授权管理和服务的企业名单, 并附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及验资报告复印件;

13. 引荐方证明材料;

14. 其他需提供的申报材料。

(二) 申报受理

1. 企业申请。企业于每年 5 月 15 日前集中向企业引进单位或企业所属镇街(管区)提出申请, 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。

2. 部门受理。企业引进单位或企业所属镇街(管区)将总部企业申请及相关材料汇总后, 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区国内经合办。对于申请材料不完整、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, 区国内经合办应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报对象进行补充和更正, 申报对象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、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, 逾期未对申报进行补充、更正的, 该申报对象本次申报资格自动取消。

(三) 审核认定

区国内经合办会同工委组织部、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区教体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国土资源房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卫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、市规划局黄岛分局、区机关事务局、税务等有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企业提出的奖励扶持政策进行初步审核, 提出初审意见; 区国内经合办将涉及的奖励扶持政策进行汇总, 依次报新区管委专题会议和管委主任办公会议(政府常务会议)进行研究; 经新区管委主任办公会议(政

府常务会议)研究通过的总部企业申请,按程序兑现扶持政策;研究不通过的,应向申请企业作出书面说明。

四、扶持政策兑现

由区国内经合办会同区财政局和相关责任部门于每年6月底前,按程序做好扶持政策兑现落实工作。

(一)扶持资金的兑现。区财政局根据区国内经合办向新区管委主任办公会议(政府常务会议)的汇报材料及会议纪要或政府批示意见,根据财力情况,按照属地化原则,向总部企业所属镇街(管区)下达专项扶持资金指标,由镇街(管区)负责将资金兑现到位。

落户于封闭运作的大功能区内的企业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增强各大功能区发展内生动力的十条意见》(青西新发〔2016〕9)号文件执行。

(二)非资金扶持政策的兑现。由相关责任部门根据企业运营情况及时组织实施。

五、本政策条款与国家、省、市、新区其他产业政策重复时,总部型企业可按照“能宽则宽、从高享受”的原则,自行选择一种优惠政策,不重复享受。本细则由区国内经合办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,自2018年5月26日起实施,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日。

- 附: 1. 青岛西海岸新区总部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2. 企业责任承诺书

附件 1

青岛西海岸新区总部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请公司名称				总部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综合型总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功能型总部	
企业地址				注册时间		
开户银行				银行帐号		
法人代表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申请 资金 类型	落地补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缴注册资本_____亿元，申请补助资金_____万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注册资本金增资_____亿元，申请补助资金_____万元				
	用地用房	建设总部 大厦用地	亩数		申请补助资金	_____万元
			土地成交 价格			
		购置办公 用房	面积		申请补助资金	_____万元
			房价			
	运营发展	区级地方贡献		_____万元	申请奖励资金	_____万元
		首次入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世界 500 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国企业 500 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东 100 强	申请奖励资金	_____万元
		主营业务收入		_____亿元	申请奖励资金	_____万元
	高管人才	人数		_____人	缴纳个人 所得税合计	_____万元
	招商引荐	实缴注册资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10 亿元（不含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-20 亿元（不含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 亿元以上	申请奖励资金	_____万元
区级合计补助资金		_____万元				
申报单位申明	<p>本公司经营规范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且所填资料均真实无讹，保证提交的所有副本资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一致，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>本企业自愿接受区政府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</p> <p>法人代表签字： (单位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六份。

附件 2

企业责任承诺书

我单位向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郑重承诺：自我单位注册之日起，10 年内不迁离青岛西海岸新区，不改变在青岛西海岸新区的纳税纳统义务。如有违约，将全额退还青岛市政府、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给予享受的各项优惠及扶持奖励资金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抄送：工委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办公室，区人武部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

2018年4月25日印发
